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1-09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 年 9 月 2 日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预留授予 127 人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预留授予 598.65 万份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50 元 / 股。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6 月 21 日

2、预留授予数量：600 万份

3、授予人数：133 人

4、行权价格：10.5 元 / 股 。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二、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 598.65 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预留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因在授予日后至权益登记期间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权益及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 1.35 万份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华铁应急期权

2、期权代码（分四期行权）：0000000770、0000000771、0000000772、0000000773

3、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伟丽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	0.048%	0.0022%
郑海滨	董事会秘书	2.0000	0.048%	0.002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5 人）		594.65	14.258%	0.6587%
预留授予合计（127）人		598.65	14.354%	0.6632%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 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斯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对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假设预留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公司实际授予登记完成的 598.65 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成本为 758.35 万元，2021 年至 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758.35	142.23	253.62	195.41	125.55	41.53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2 号文）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66,981,41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6,889,989.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045,107.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8754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与以上四家银行及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四份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号	存放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9200118571	189,871,700.00
2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1011500255	355,967,695.65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2200069280	100,000,0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98900050610566	10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分别简称“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一”和 “丙方二”。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为 6001011500255 的专户募集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账户号为 8115801012200069280 的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甲方石碌铁矿 -120m ~ -360m 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账户号为 2201027029200118571 的专户募集资金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账户号为 898900050610566 的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甲方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一和丙方二作为甲方的联合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一和丙方二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一和丙方二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一和丙方二的调查与查询。丙方一和丙方二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卓玲、龚泓泉以及丙方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峰、宋建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丙方一和丙方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一和丙方二。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一和丙方二，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一和丙方二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一和丙方二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一和丙方二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一和丙方二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一和丙方二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4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1 年第 257 期 S 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其中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子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1 年第 257 期 S 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57 期 S 款
金额（万元）	3,4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10%
产品期限	94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2.10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财务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资金管理部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了协议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工行理财保本型“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1 年第 257 期 S 款”，金额为 3,400 万元，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10%。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投资产品的额度：人民币 34,000,000 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2.10%

本期起始日：2021 年 9 月 3 日

本期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产品期限：94 天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 年 11 月 22 日	陈四清	35,640,625.7089	金融服务业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政部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4,170,735.22	1,211,368,278.48
负债总额	355,671,988.28	128,434,484.02
净资产	1,058,498,746.94	1,082,933,79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59,425.28	38,386,508.60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 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其中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子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 2021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1,170,000.00	21,170,000.00	305,370.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743,561.6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80,821.9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74,564.3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85,657.5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211,726.0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5,025.7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76,117.81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19,331.51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32,449.3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199,075.07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21,256.44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64,383.56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616.44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76,117.81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13,000,000.00	44,876.71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1,095.89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56,712.33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92,712.33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6,172.60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130,573.97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3,560,000.00	3,560,000.00	31,406.03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13,000,000.00	23,934.25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376,027.4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56,575.34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80,000,000.00	591,780.82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21,480,000.00	21,480,000.00	107,694.25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4,990,000.00	24,990,000.00	268,043.42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25,010,000.00	25,010,000.00	90,447.12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48,493.15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2,000,000.00	45,567.12	0
33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43,495.89	0
3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4,657.53	0
35	银行理财产品	3,590,000.00	0	0	3,590,0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63,287.67	0
3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137,876.71	0
38	银行理财产品	24,990,000.00	24,990,000.00	141,724.11	0
39	银行理财产品	25,010,000.00	25,010,000.00	48,306.99	0
4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231,863.01	0
41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2,000,000.00	45,567.12	0
4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34,169.53	0
43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49,709.59	0
4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712.33	0
45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80,482.19	0
46	银行理财产品	21,590,000.00	0	0	21,590,000.00
47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00.00	0	0	34,000,000.00
合计		1,301,390,000.00	1,242,210,000.00	7,458,859.79	59,18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9,04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1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3.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18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820,000.00	
总理财额度				310,000,000.00	

注：总理财额度为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合计额度，其中授权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 6,000 万元，授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 25,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 59,180,000.00 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权益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698.80 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61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已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向符合条件的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0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5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 698.80 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因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权益，该部分股票期权为 1.20 万份，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2、授予数量：698.80 万份

3、授予人数：161 名

4、行权价格：13.58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3）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①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③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朱斌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4.29%	0.13%
朱立通	副总经理	30.00	4.29%	0.13%
叶枫	董事、副总经理	24.00	3.43%	0.10%
蝴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00	2.58%	0.08%
李祥明	副总经理	13.80	1.97%	0.06%
范峰	副总经理	8.40	1.20%	0.04%
卫杰	副总经理	7.20	1.03%	0.03%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154 人)		567.40	81.20%	2.45%
合计		698.80	100%	3.0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股票期权 698.80 万份。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其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授予的 698.80 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715.38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715.38	370.58	742.90	433.79	168.1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37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15-10: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16: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minlist@minmetals.com。公司将于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15-10: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朱海涛先生，董事、总经理魏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辉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宏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为了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 2021 年 9 月 8 日 16:00 前